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72號

原告 中陽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卉螢

訴訟代理人 湯明亮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宗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支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07萬7,8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1,6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書記官 鄭汶晏